

深刻理解社会救助政策文件精神 做好精准扶贫工作

临汾市低保中心 郭晋苏

各位领导、同志们：

根据市民政局领导的安排，下面我就目前正在执行的社会救助政策和大家进行一次共同学习。如有不妥之处，敬请大家谅解！

一、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有关脱贫攻坚的重要讲话， 充分认识脱贫攻坚的重大意义

2017年6月23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山西太原主持召开了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座谈会并发表了重要讲话，要求各级党委务必深刻认识深度贫困地区如期完成脱贫攻坚任务的艰巨性、重要性、紧迫性，确保深度贫困地区和贫困群众同全国人民一道进入全面小康社会。这次座谈会是在打赢脱贫攻坚战决战决胜关键时期召开的一次十分重要的会议，标志着脱贫攻坚工作进一步向纵深发展。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立意深远、主题鲜明，是总书记扶贫开发重要战略思想的最新成果，对于我们统筹做好脱贫攻坚全局工作和重点破解深度贫困问题具有重要指导意义。一是深刻领会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是“必须完成的任务”这一明确要求，增强

责任担当。二是深刻领会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是“硬仗中的硬仗”这一科学论断，深化对艰巨性的认识。三是深刻领会“深度贫困完全可以战胜”这一制度自信，增加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的定力。

二、深刻理解社会救助有关政策，兜底脱贫攻坚

2015年，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中就明确了民政部分的工作，农村低保、医疗救助、临时救助等专项救助成为兜低保障的重要政策。对无法依靠产业扶持和就业帮助脱贫的家庭实行政策性保障兜底。加大农村低保省级统筹力度，低保标准较低的地区要逐步达到国家扶贫标准。尽快制定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与扶贫开发政策有效衔接的实施方案。进一步加强农村低保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查工作，将所有符合条件的贫困家庭纳入低保范围，做到应保尽保。加大临时救助制度在贫困地区落实力度。提高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水平，改善供养条件。

早在2014年2月，国务院就以“令”的形式颁布了《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649号），从2014年5月1日起执行。其中涉及民政的救助有五项：即第二章最低生活保障、第三章特困人员供养（即：原城市三无人员、农村五保供养人员）、第四章受灾人员救助、第五章医疗救助、第九章临时救助。都以专门的篇章规定了救助对象、方式、程序等，为开展救助提供了制度保障。

根据上级社会救助兜底脱贫有关文件精神，我市也相继

出台了一系列实施方案、细则、文件等。如：

1. 临汾市民政局和临汾市财政局联合印发了《临汾市城乡困难群众临时救助实施办法》（临市民发〔2013〕55号）。

2. 临汾市脱贫攻坚社保保障扶贫领导小组印发了《关于成立临汾市脱贫攻坚社保保障扶贫领导小组的通知》（临脱贫攻坚社保组〔2017〕1号）。

3.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了《临汾市农村低保和扶贫开发政策有效衔接实施方案》（临政办发〔2017〕54号）。

4. 临汾市民政局印发了《临汾市最低生活保障申请家庭收入核算指导意见（试行）》（临市民发〔2017〕62号）。

5. 临汾市民政局下发了《关于认真贯彻落实〈临汾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医疗救助制度全面开展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工作的通知〉的通知》（临市民发〔2017〕86号）。

6. 临汾市民政局下发了《关于对脱贫攻坚中涉及民政有关业务进行重点排查的通知》（临市民发〔2017〕87号）。

7. 临汾市民政局转发了《山西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强化社会救助工作管理提升服务水平通知》（临市民发〔2017〕88号）。

8. 临汾市民政局转发了《山西省民政厅、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西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山西省扶贫开发办公室、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山西监管局关于印发〈医疗救助与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有效衔接的实施方案〉的通知》（临市民发〔2017〕125号）。

9. 临汾市民政局转发了《山西省民政厅 山西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与扶贫开发政策有效衔接的通知》（临市民发〔2017〕139号）。

10. 临汾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临汾市财政局和临汾市民政局联合下发了《关于做好2018年城乡居民医保筹资工作的通知》（临人社发〔2017〕67号）。

11. 临汾市人民政府印发了《临汾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实施办法》（临政发〔2017〕19号）。

12. 临汾市民政局和临汾市财政局联合下发了《关于调整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的通知》（临市民发〔2018〕8号）。

13. 根据山西省民政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高城乡低保保障标准的通知》（晋民发〔2018〕8号）文件精神，我市从2018年1月1日起，农村低保标准每人每月提高35元（临市民发〔2018〕21号）。此次提标后，农村低保标准调整为：3960元/人/年（尧都区、霍州市、侯马市、曲沃县、襄汾县、洪洞县、乡宁县）、3860元/人/年（翼城县、古县、安泽县、浮山县）和3760元/人/年（吉县、蒲县、大宁县、永和县、隰县、汾西县）。此次提标保证了农村低保标准与扶贫标准的衔接，全部高于3200元的国家扶贫标准。

14. 临汾市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了《临汾市2018年低保扶贫行动计划》（临脱贫攻坚办〔2018〕21号）。

三、我市目前执行的社会救助政策进行简单解读

（一）农村低保

③ 申请农村低保的资格条件：

持有当地常住户口的居民，凡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当地人民政府规定条件的，均可申请农村低保。

③ 农村困难居民如何申请最低生活保障待遇：

农村居民申请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要按以下程序办理：

1. 户主申请。由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提出书面申请，家庭成员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代为申请。

2. 信息核对。经农村低保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授权，由核对经办机构对申请家庭的土地、机动车、住房、农业补贴，赡养费、务工收入等家庭财产和收入的相关信息信息进行信息核对。

3. 乡镇审核。由乡镇政府派出人员，在村级组织配合下，对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后的农村低保申请家庭进行实地走访核查。

4. 民主评议。乡镇政府在村民委员的配合下，对经济状况核查与入户调查结果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民主评议。

5. 公示上报。乡镇政府对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形成结论并公示，然后将初审意见报县民政部门审批。

6. 县级审批。县级民政部门对乡镇人民政府上报的审核意见和相关资料进行审查，并按照不低于 30%的比例进行抽

查，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并在申请人所在的村进行公布；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③ 如何确定农村低保享受金额：

农村低保金实行差额补助。计算办法：享受金额=当地低保标准-年家庭成员各类收入总额。

③ 农村低保政策与扶贫开发政策有效衔接方面：

1. 对象衔接：

(1) 将符合农村低保条件的贫困家庭，特别是主要家庭成员完全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家庭，全部纳入农村低保保障范围。将符合扶贫条件的农村低保家庭，按规定纳入建档立卡范围，并针对不同致贫原因予以精准帮扶。

(2) 将家庭困难的一、二级成年重度残疾人、患重大疾病的困难群众纳入单独申请低保的范围。（支出型贫困的范围：在提出申请之月前6个月内，家庭医疗费用支出超过家庭可支配收入或未超过家庭可支配收入，但家庭可支配收入扣除家庭医疗费用支出后，月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当地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

(3)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动态调整时，要把建档立卡以外的农村低保对象、特困人员等作为重点，将未解决“两不愁、三保障”问题的农村低保对象、特困人员纳入建档立卡范围；农村低保动态调整时，要重视解决好重点人群，把符合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老年人、贫困残疾人、重病患者、未

成年人及其他因临时困难返贫的建档立卡贫困家庭作为重点全部纳入农村低保范围，确保实现“应扶尽扶、应保尽保”。

2. 标准衔接：

每年按不低于农村居民人均收入增幅提高农村低保标准，确保 2020 年底全市各县（市、区）农村低保标准达到或超过国家扶贫标准。

对低保家庭中的老年人、未成年人、重度残疾人等重点救助对象，按照不低于当地低保标准的 5%-10%的比例提高救助水平。

3. 管理衔接：民政部门对通过扶贫支持政策实现脱贫的农村低保对象，提供过渡保障期，在 6 个月内实行低保渐退。

（二）低保申请家庭收入核算具体规定：

③ 户籍状况：

1. 在同一县（市、区）范围内，申请人经常居住地与户籍所在地不一致的，凭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出具的未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证明，向经常居住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

2. 户籍类别相同但家庭成员户口不在一起的家庭，应将户口迁移到一起后再提出申请。

3. 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分别持有非农业户口和农业户口的，按家庭核算收入，分别按户籍类型申请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或农村最低生活保障。

③ 收入状况：

家庭收入是指申请人及其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在提出申请前规定时间内（城镇居民申请最低生活保障的，按其提出申请时前6个月内的家庭收入总和计算家庭收入；农村居民申请最低生活保障的，按其申请前12个月内的家庭收入总和计算家庭收入）获得的全部现金及实物收入，即扣除家庭经营费用、生产性固定资产折旧、个人所得税和社会保障支出后，家庭现金收入和实物收入之和。主要包括工资性收入、家庭经营净收入、财产净收入、转移净收入四个方面。

1. 工资性收入指就业人员通过各种途径得到的全部劳动报酬和各种福利，包括受雇于单位或个人、从事各种自由职业、兼职和零星劳动，扣除个人所得税和社会保障支出后得到的全部劳动报酬和福利。

2. 家庭经营净收入指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获得的净收入，是全部经营收入扣除经营费用、生产性固定资产折旧和生产税之后得到的净收入。

3. 财产净收入指家庭成员所拥有的金融资产、住房等非金融资产和自然资源交由其他机构、单位或个人使用而获得的回报并扣除相关费用之后得到的净收入。

4. 转移净收入指国家、单位、社会团体对居民的各种经常性转移支付和居民之间的经常性转移净收入。

③ 家庭财产：

家庭财产是指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拥有的全部动产和不动产，主要包括：房屋、现金、银行存款、有价证券、机

动车辆（不含残疾人功能性补偿代步机动车辆）、船舶、大型农机具等。

③ 支出型贫困家庭核算：

1. 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当地上年度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家庭，提出申请之前规定时间内的家庭刚性支出费用超过家庭总收入或家庭总收入扣除家庭刚性支出费用后，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可纳入最低生活保障。

2. 家庭刚性支出主要是指在提出申请前规定时间内，家庭成员发生的、已按规定享受医疗保险（新农合）、医疗救助政策后，由个人负担的医疗费用部分。

3. 对符合申请条件的家庭，按下列标准给予救助：

（1）全额救助。在提出申请前规定的时间内，家庭刚性支出费用超过家庭总收入的，按照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给予全额救助。

（2）补差救助。在提出申请前规定的时间内，家庭刚性支出费用未超过家庭总收入，但家庭总收入扣除家庭刚性支出费用后，月人均收入低于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按照低于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差额，给予救助。

③ 特殊家庭收入计算：

对患重特大疾病、残疾等低收入申请家庭，收入按以下规定折减：

1. 家庭主要劳动力有重特大疾病、三四级残疾且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种植（养殖）业收入按 0.3~0.5 折算。

2. 家庭成员中主要劳动力双方均为残疾、重特大疾病的，种植（养殖）业收入按 0.2~0 折算。

3. 家庭成员中重特大疾病、一二级重度残疾、三四级智力残疾或合并残疾，且丧失劳动能力的，收入按零计算。

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自主创业的，视其生产经营和家庭收入情况，可给予 3 至 6 个月的救助缓退期。

③ 不计入家庭收入项目：

1. 优抚对象按规定享受的抚恤金、补助金、立功荣誉金和护理费。

2. 各级人民政府对特别贡献人员给予的奖励金和荣誉津贴。

3. 建国前入党的老党员、老游击队员、老交通员等享受的定期补助。

4. 因公（工）负伤职工的护理费，死亡职工的丧葬费、抚恤金。

5.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计划生育家庭所获其他政府奖励扶助资金，孤残儿童基本生活费。

6. 在职职工按规定由单位及个人缴纳的住房公积金和各项社会保险费。

7. 政府和社会给予贫困在校生的救助金、生活补贴和在校学生获得的奖学金、助学贷款等。

8. 人身伤害赔偿中除生活费以外的部分。

9. 政府和社会给予的临时性生活救助金。

10. 老年人高龄补贴。

11. “十三五”期间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

12.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不应计入的收入。

(三) 特困人员供养

③ 目前我市特困人员供养的标准是：

1. 基本生活标准：

(1) 集中供养：8580 元/人/年

(2) 分散供养：尧都区、霍州市 7800 元/人/年；侯马市 7400 元/人/年；洪洞县 7200 元/人/年；其他县 7020 元/人/年。

2. 照料护理标准：

(1) 分散供养对象照料护理标准：全自理标准 60 元/月/人；半自理标准 120 元/月/人；全护理标准 180 元/月/人。

(2) 集中供养对象照料护理标准：全自理标准为 160 元/月/人；半自理标准为 400 元/月/人；全护理标准为 800 元/月/人。

③ 享受特困人员供养待遇需要具备的条件：

一无劳动能力；二无生活来源；三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无赡养、抚养、扶养能力的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

③ 如何申请特困救助供养：

申请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按规定提交相关材料，书面说明劳动能力、生活来源以及赡养、抚养、扶养情况。本人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居)民委员会或者他人代为提出申请，并提供申请人书面委托书。

③ 特困供养（农村五保）主要包括的内容：

1.提供基本生活条件。包括供给粮油、副食品、生活用燃料、服装、被褥等日常生活用品和零用钱。可以通过实物或者现金的方式予以保障。

2.对生活不能自理的给予照料。包括日常生活、住院期间的必要照料等基本服务。

3.提供疾病治疗。全额资助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个人缴费部分。医疗费用在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等医疗保障制度规定支付后仍有不足的，由医疗救助资金予以保障。

4.办理丧葬事宜。特困人员死亡后的丧葬事宜，集中供养的由供养服务机构办理，分散供养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委托村(居)民委员会或者其亲属办理。丧葬费用从救助供养经费中支出。

5.提供符合基本居住条件的住房。对符合规定标准的住房困难的分散供养特困人员，通过优先配租公共租赁住房、发放住房租赁补贴、农村危房改造等方式给予住房救助。

6.给予教育救助。特困供养人员接受义务教育的，当地人民政府对其寄宿生活费予以补助;对已满 16 周岁仍在接受义务教育、普通高中、中等职业教育的，应当继续享受特困人员供养待遇，并根据相关相关政策给予教育救助。

③ 特困救助供养形式：

分为在家分散供养和在当地的供养机构集中供养。特困人员可以自行选择供养形式，具备生活自理能力的，鼓励其在家分散供养；完全或者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的，优先为其提供集中供养服务。

（四）医疗救助

● 哪些人员可以申请医疗救助：

1. 重点救助对象：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供养人员和在乡不享受公费医疗待遇的重点优抚对象。

2. 一般救助对象：低收入家庭和建档立卡户中的老年人、未成年人、重度残疾人和重病患者等困难群众，以及符合条件的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和县级人民政府认定的因医疗费用支出较大、影响家庭基本生活的其他特殊困难家庭。

● 医疗救助的方式：

1. 参加基本医疗保险救助。农村低保户和特困供养人员（农村五保）参保个人缴费部分予以全额资助。

2. 门诊救助。重点是因患慢性病需长期服药或者患重大疾病需要长期门诊治疗，导致自负费用较高的医疗救助对象。卫生计生部门已经明确诊疗路径、能够通过门诊治疗的病种，可采取单病种付费等方式开展门诊救助，也可通过发放医疗救助卡、确定定点医疗机构就医或定点药店购药等形式给予定期定额救助。门诊救助的年度最高救助限额由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根据当地救助对象需求和医疗救助资金筹集等情况确定。

3. 住院救助。个人负担的医疗费用，特困供养人员原则上全额救助；农村低保对象和在乡不享受公费医疗待遇的重点优抚对象按个人负担合规费用的 70%救助，年度最高救助额不超过 5 万元。低收入救助对象（低收入家庭中的老年人、未成年人、重度残疾人和重病患者等困难群众）和因病致贫家庭起付线为个人负担费用年度超过 2 万元，超出部分按合规医疗费用的 40%救助，年度最高救助限额不超过 1 万元。

5. 大病关怀救助。重点救助对象身患恶性肿瘤、尿毒症、重症肝炎等重特大疾病，病情处于晚期，可给予一次性的大病关怀救助，原则上不超过 5000 元。

● 医疗救助程序：

1. 重点救助对象到辖区定点医疗机构就医时，应提供本

人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低保（五保）证或优待抚恤证，在“一站式”服务窗口进行登记备案并开具诊断证明后，到户籍所在地县级民政部门办理审批手续，并将相关手续交由定点救治医疗机构作为费用结算凭据。

住院费用由定点医疗机构在出院时即时结报，重点救助对象患者只需付自负部分费用，剩余部分由城镇居民医保、新农合补偿，医疗救助费用由定点医疗机构先行垫付。定点医疗机构应及时将出院病人出院诊断证明、医疗费用清单、收费凭证、病历复印件等，转至病人所在县（市、区）医疗救助经办机构进行审核，经办机构应按时足额拨付救助资金。

2. 低收入救助对象（低收入家庭中的老年人、未成年人、重度残疾人和重病患者等困难群众）、因病致贫家庭重病患者等其他救助对象申请医疗救助，要向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在村（居）民委员会协助下，对申请救助对象患病情况和家庭经济状况逐一入户调查，审核公示后，报县级民政部门审批。县级民政部门对符合条件的，按照有关规定核定金额实施救助，并及时进行公示。对不符合条件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五）临时救助

● 什么情况下可以申请临时救助：

1. 由于突发性事件或其他特殊原因造成人身、家庭财产重大损失，严重影响基本生活的困难家庭；

2. 身患重大疾病，在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医疗救助和其他社会帮扶后，个人负担的医疗费用仍然较大，导致家庭暂时难以维持基本生活的；

3. 家庭月人均收入低于当地低保标准2倍以下的贫困家庭，其子女在国家全日制普通高校就读，经教育救助和其他社会帮扶后，家庭负担仍然很重，造成基本生活困难的；

4. 当地政府认定的其他特殊困难家庭。

● 如何申请临时救助，审批程序是：

临时救助的审批实行属地管理与分级负责相结合的办法。

县市区民政部门负责本辖区内救助对象的审批；市民政局负责市直单位救助对象（主要指夫妻一方是市直单位职工的困难家庭），以及经县市区民政部门救助后仍然无法维持基本生活的特殊困难的救助对象的审批。

属市直救助对象的，直接到市低保中心进行申请，审核工作由所属地的乡镇、街道负责。

县市区救助对象可直接到本级民政部门进行申请，民政部门委托乡镇（街道）承担调查、核实及公示工作。也可直接到乡镇（街道）进行申请，调查核实后报民政部门审批。

● 临时救助的标准：

根据实际困难程度实行分类分档救助。具体标准按五档

划分：5000 元、3000 元、1000 元、500 元及 500 元以下。

（六）政府购买服务

● 健全工作机构，配齐工作人员：

县级社会救助工作机构确保 5 名财政拨款事业编制；乡镇（街道办事处）一般 2-4 人负责民政工作，其中 1-2 人专职负责社会救助。现有社会救助工作人员不足的，可鼓励社会力量承担相关工作，由其向县级民政部门、（乡镇）街道办事处、村（社区）或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派遣工作人员；被派遣人员原则上应具有大专以上文化程度，优先考虑具有社会工作教育背景或取得社会工作职业资格人员。

● 购买社会救助服务的主体：

省、市、县级人民政府是购买社会救助服务的主体，民政部门具体负责组织实施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也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作为购买主体向社会力量购买救助相关服务。

● 购买社会救助服务的内容：

1. 事务性工作：基层经办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医疗救助、临时救助等服务时的主动发现、对象排查、家计调查，以及与社会救助业务相关的业务培训、政策宣传、课题研究、绩效评价等工作。

2. 服务性工作：对社会救助对象开展的照料护理、康复训练、送医陪护、社会融入、能力提升、心理疏导、资源链接等服务。

● 购买社会救助服务的承接主体：

主要是依法在民政部门登记成立或经国务院批准免于登记的社会组织，按事业单位分类改革应划入公益二类或生产经营类的事业单位法人，依法在工商管理或行业主管部门登记成立的企业、机构等社会力量。

承接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的主体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备提供服务所必需的设施、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健全的内部治理结构、财务会计和资产管理制度。

● 社会救助服务的购买机制：

各地要合理设置购买项目，将社会救助服务纳入相关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建立以项目选定、信息发布、组织购买、实施监管、绩效评价为主要内容的规范化购买流程，分类制定内容明确、操作性强、便于考核的服务标准。

● 购买社会救助服务的补助经费：

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所需经费根据购买服务项目等情况，应先从既有相应项目工作经费中安排，不足部分再从社会救助专项资金预算中统筹安排。从社会救助专项资金中安排的政府购买服务经费不得超过当年社会救助专项资金总额的2%，今后可根据工作进展情况，逐步加大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的资金投入力度。

● 购买社会救助服务的绩效评价：

各地每年要定期对政府购买的社会救助服务进行绩效

评价，由购买主体组织实施，采取购买主体综合评价、第三方评估、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等形式，要侧重服务对象对救助服务的满意度评价。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布，并作为以后年度选择承接主体的重要参考依据。

（七）强化社会救助工作管理，提升服务水平

●规范救助申请程序：

凡认为符合救助条件的城乡居民都有权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救助申请，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受理，坚决杜绝曲解救助申请程序，将申请人推诿到村（居）民委员会的错误做法。

●明确审核审批主体：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是审核救助申请的责任主体，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社会救助审批的责任主体。

●强化救助对象申请的义务：

在受理社会救助申请时，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必须向申请人说明本人及其家庭成员应尽的义务。

1. 按规定提交相关材料，书面声明家庭收入和财产状况，并签字确认；

2. 履行授权核查家庭经济状况的相关手续；

3. 承诺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完整；

4. 已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的困难群众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定期报告家庭人口、收入和财产状况

的变化情况。

●健全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机制：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依托乡镇（街道）政务大厅、办事大厅等，完善“一门受理”窗口，优化和规范申请分办、转办流程，统一规范窗口服务标准，做到窗口标识明显，救助政策上墙、工作职责上墙、监督投诉电话上墙。

●健全主动发现机制：

充分发挥村（居）民委员会在协助做好社会救助工作的作用，做到早发现、早干预、早救助，确保应保尽保。对家庭经济状况有明显改善和家庭成员死亡、就业等情况，每月或每季度由村（居）民委员会定期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报告一次相关情况，确保应退尽退。

●健全复核抽查机制：

对已批准的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定期进行分类复核；对新申请最低生活保障的困难家庭，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确保100%入户调查，县级民政部门要按照不少于30%的比例进行抽查。

●健全民主评议工作机制：

民主评议的主要内容是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调查结果的客观性和真实性，而不是认定申请对象是否符合救助条件。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不得将社会救助的审核责任下放到村（居）民委员会，不得以民主评议结果代替审核，坚决杜绝以民主评议通不过为由将符合救助条件的困难群

众拒之门外。

● 孤残儿童基本生活保障：

2012年12月出台了《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临汾市孤儿及弃婴权益保障办法的通知》（临政办发[2012]84号），明确了全市孤残儿童享受中央、省、市、县四级财政的补贴。机构集中供养的孤儿享受每月1030元的生活补贴，散居孤儿享受每月630元的生活补贴。

●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2016年1月出台了《临汾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通知》（临政发[2016]2号），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工作由残联负责。

1、补贴范围

（1）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主要补助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生活支出，补贴对象由原来城乡低保家庭中残疾等级为一级的贫困残疾人，扩大到城乡低保家庭中的所有持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残疾人。

2、补贴标准

（1）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由原来每人每月40元提高到每人每月50元。

要求有条件的地方可按照残疾人的不同困难程度制定分档补贴标准。已实施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县（市、区），超出补贴范围或高于此标准的，可按原规定执行。

③ 经济困难的高龄与失能老年人及百岁以上老年人补贴：

2016年4月出台了《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完善全市经济困难的高龄与失能老年人及百岁以上老年人补贴制度的通知》（临政办发[2016]10号），全市100周岁（含）以上的老年人由老龄办统计。

1. 补贴对象

（1）全市城乡低保家庭中80周岁（含）至99周岁（含）的老年人；（2）全市城乡低保家庭中60周岁（含）至99周岁（含）的失能老年人；（3）全市100周岁（含）以上的老年人。其中：失能老年人指经过专业机构评估或经县级以上医疗卫生机构鉴定，生活完全不能自理、必须依赖他人长期照料的老年人。

2. 补贴标准

（1）全市城乡低保家庭中80周岁（含）至99周岁（含）的老年人，每人每月补贴30元；（2）全市城乡低保家庭中60周岁（含）至99周岁（含）的失能老年人，每人每月补贴60元；（3）全市100周岁（含）以上的老年人，每人每月补贴300元。

通知要求，针对百岁老人的补贴标准达不到本通知要求的，提高至每人每月300元，高于此标准的按原标准执行。对已享受城乡低保待遇的高龄和失能老年人，其补贴只可叠加，不能冲抵。对低保家庭中既高龄又失能的老年人，按照

就高不就低的原则享受每人每月 60 元补贴。

以上是目前涉及到民政有关扶贫攻坚的政策，由于时间关系，暂且到此。如有不细的地方，请会后咨询。

谢谢大家！

2018 年 6 月 26 日